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沿浦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号）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122,666.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33.9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9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

施地点及《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的拟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武汉沿浦	武汉市蔡甸区	17,600.00	10,600.00
		常熟沿浦	常熟市古里镇		4,000.00
		柳州沿浦	广西省柳州市		3,000.00
2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黄山沿浦	黄山市徽州区	15,520.00	11,183.29
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12,747.00	8,685.14
		常熟沿浦	常熟市古里镇		500.00
4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黄山沿浦	黄山市徽州区	5,000.00	3,439.30
5	补充流动资金	-	-	6,500.03	-
合计				57,367.03	41,407.73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一）武汉沿浦

鉴于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沿浦”）是募投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沿浦增资 10,600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 5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1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武汉沿浦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二）黄山沿浦

鉴于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沿浦”）是募投项目“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增资 14,622.59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 5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4,122.5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黄山沿浦注册资本

为 3,000 万元。

三、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在武汉沿浦和黄山沿浦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武汉沿浦、黄山沿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我们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

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洋暘

汪洋暘

俞露

俞露

